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東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東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末更正為「嗣於同日下午2時47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因車牌逾檢註銷，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3時6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涂東湧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0毫克之狀態，可徵其酒醉程度應已嚴重減損其判斷力、控制力及反

01 應力，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
02 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
03 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
04 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暨衡
05 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黃冠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13號

10 被 告 涂東湧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涂東湧自民國114年1月11日中午12時30分許起至下午1時30
17 分許，在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之友人住處內飲用紅露酒後，
18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許，
19 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
20 下午3時6分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與中華路交岔路口
21 為警攔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
22 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東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8 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檢 察 官 范 玟 茵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